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514號

原告 魏湘庭

被告 張瑀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389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之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,3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張瑀捷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58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於蝦皮購物網站直播販售女裝，由買家先付款後，原告再出貨予買家。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至同月29日間，於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向原告訂購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,659元之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衣服（下稱系爭第一批衣物），因被告為熟客，原告因而通融被告先取貨後付款，詎料被告於同月30日取貨後未依約付款，復於同年4月26日向原告訂購總計2,730元之如附表編號11所示客訂衣服（與系爭第一批衣物合稱為系爭衣物），被告雖承諾於同年4月30日前給付系爭衣物總價金11,389元，惟仍持續欠款至今，屢經催討無果，爰依兩造之買賣約定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01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02 四、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Line對話紀
03 錄、系爭第一批衣物物流紀錄為證（板小卷第17-40頁），
04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5 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款視同自
06 認，堪信為真。兩造既就系爭衣物成立買賣契約，被告未依
07 約給付11,389元之價金，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，故原告請求
08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洵屬有據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買賣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0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12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
13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
15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
16 第2項所示金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21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22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23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24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5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7 書記官 薛雅云

28 附表：

29

編號	項目與件數	總金額（新臺幣）
1	黃色套裝1件	899元
2	太空棉質HOPE英文上衣4件	2,360元

(續上頁)

01

3	淺藍色工裝褲1件	590元
4	黑/白/紅色之英文字上衣共3件	1,350元
5	黑/白色條紋長裙共2件	1,000元
6	黑/咖色彈力素色上衣共2件	780元
7	巴斯光年圖案上衣1件	390元
8	麵包圖案上衣1件	450元
9	卡通圖案上衣1件	450元
10	彈力素色上衣1件	390元
11	客製寬肩帶背心共7件	2,730元
總計：		11,389元